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及股票代码: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7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9月27日通过会议、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9月29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德鑫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3票回避,关联监事梅德鑫、杨尚、金武林回避表决。
因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3票回避,关联监事梅德鑫、杨尚、金武林回避表决。
因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证券代码:60311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依据制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规模、结构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份额失败,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价格是有一定风险的预期活动,投资者对应存在投资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投资者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遵循合法、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50人(不含预留股份),具体参加人数、名称将根据员工认购情况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认购缴款期限、员工认购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浙江荣泰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1,229,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票总额36,374,215,000股的0.28%。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许可的方式进行,不得采用认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1,22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1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回购均价为24.7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人民币2,502.65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有效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行为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内持有向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603.0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3.5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股票回购等事宜,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托浙江荣泰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确保回购资金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销户前提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名称下之日起计算。逾期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计入个人绩效评价考核3分期分配持有。亦可存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营管理委员会应在展期决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回购注销机制,对未达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122,9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的1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前,如有参与对象或其份额发生变化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在其他参与对象预留股份之间进行调整。

预留股份对应的股票数量在确定分配方案后归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得用于行使表决权或回购的基数。未来预留股份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股份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并归入预留)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一次性分批授予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仍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股份或预留股份的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股份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费用支出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管理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公司董事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及实施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情况的公告,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同时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简称	释义解释
浙江荣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符合参与条件的其他人员
持有人会议/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梅德鑫/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并持有的浙江荣泰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旨在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方案包括但不包括与持有相关的表决权,不得用于行使表决权或回购的基数。未来预留股份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股份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并归入预留)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一次性分批授予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仍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股份或预留股份的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股份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第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对荣泰和公司的发展动力。

第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得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人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有效认购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数量及股份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3.0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603.03份。初始设立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50人(不含预留股份),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的份额上限对应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梅德鑫	董事、总经理		
陈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尚	监事会主席	30.3687	30.00%
金武林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145人)			
		60.7374	60.00%
		10.1229	10.00%
合计		101.229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参与人数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和在人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为了便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股份的机制,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122,9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10.0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前,如有参与对象或其份额发生变化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在其他参与对象预留股份之间进行调整。

预留股份对应的股票数量在确定分配方案后归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得用于行使表决权或回购的基数。未来预留股份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股份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并归入预留)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一次性分批授予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仍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股份或预留股份的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股份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确定并执行。持有人有权选择分期缴款的方式,但首期缴款不得低于缴款总额的50%。若首期缴款未达到缴款总额的50%,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缴款权利,其认购股份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一次性分批授予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仍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股份或预留股份的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股份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价格是有一定风险的预期活动,投资者对应存在投资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投资者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持有向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603.0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个人具有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浙江荣泰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有效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行为为准。

四、股票回购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3.5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3.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9.79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股票回购等事宜,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作作用的人员,对于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认为,在宏观经济承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巩固保障措施、人才队伍体系的考虑,公司平衡了公司最大限度化的目的和员工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3.5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够有效激励现有人才队伍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回购安排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全部现金退出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逾期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计入个人绩效评价考核3分期分配持有。亦可存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营管理委员会应在展期决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一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内,归属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内,归属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三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内,归属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均不得利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违规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明确的期限。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上述违规行为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2027年年度考核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享有该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具体描述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下列考核指标满足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下列考核指标满足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下列考核指标满足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年度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审计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费用支付金额后的数值计算达到考核目标。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若当期期末,当期当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考核条件的,当期对应应持有的股票可按比例回购。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理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组成情况: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审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程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不经电话通知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并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书面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维护持有人利益;

3、执行、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